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6)公司2026年度自營規模
- (7)2025年年度報告
- (8)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9)預計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
- (10)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11)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12)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
- (13)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多功能廳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於閣下，並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附件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件二 –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I-1
附件三 –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件四 –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IV-1
附件五 – 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V-1
附件六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	VI-1
附件七 –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V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匯添富基金」	指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參股公司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2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證期貨」	指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資管」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創新」	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資本」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周磊先生(董事長)
魯偉銘先生(副董事長)
盧大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煒先生
楊波先生
石磊先生
李芸女士
徐永森先生
任志祥先生
孫維東先生(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陳漢先生
朱凱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第28至29層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iii)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vi)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vii)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viii)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ix)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x)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xi)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xii)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xiii)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現場匯報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公司擬定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2025年度，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56.34億元。母公司2025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1.69億元，加上母公司2025年度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44.61億元，減去本年已實施的現金分紅人民幣18.56億元，減去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人民幣0.44億元，減去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分配人民幣0.71億元，母公司截至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6.59億元。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母公司2025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¹、一般風險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按母公司公募基金

¹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金按照公司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2025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0.63億元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不再進行提取。

董事會函件

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上述四項2025年度全年累計提取人民幣9.55億元(其中，人民幣6.73億元已於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時提取，人民幣2.82億元於本次提取)。扣除上述提取後，母公司截至202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77.04億元。

綜合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等因素統籌考慮，建議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以截至2025年末總股本8,496,645,292股為基數，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61,546,481股後，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87億元，佔2025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9.95%。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已於2025年10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12億元，加上2025年度擬派發金額，佔2025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47.91%。
2. 公司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5. 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七條規定「上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為落實「一年多次分紅」的監管政策導向，提升投資者獲得感，在公司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提請公司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狀況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要求，在中期現金分紅比例不超過當期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30%的前提下，制定具體的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6. 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證券自營業務是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適應上市證券公司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現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相關規定就公司2026年度自營規模確定如下：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80%，自營非權益類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

淨資本的400%，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具體的投資規模。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7. 2025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已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8.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26年度各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1. 擔保額度：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債務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為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交易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公司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在前述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或子公司經營管理層或有權董事全權辦理上述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並在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境內、境外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等服務。根據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

董事會函件

合夥)擔任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在擔任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期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畢馬威」)遵循審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有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辦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條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滿足一定條件且經相關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至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公司聘用畢馬威已滿2年，在《辦法》規定的可連續聘用年限內。公司按照規定組織相關單位開展了畢馬威審計服務質量評價，並徵詢了相關單位意見，均無異議。

綜合上述情況，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情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等因素，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服務，聘期一年。2026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1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50萬元。
2. 同意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90萬元，半年度審閱費用70萬元。
3. 如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請由年度股東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2.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定《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

上述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六。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3.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上述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七。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年度股東會

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多功能廳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凡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情況除外)。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予閣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如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向H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8.01及8.02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應對普通決議案8.01迴避表決；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報業集團、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對普通決議案8.02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會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謹啟

2026年5月15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多功能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1 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8.02 與其他關聯法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8.03 與關聯自然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15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凡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情況除外)。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慮,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5. 建議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如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向H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6.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21) 6332 6373

傳真：86(21) 6332 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 (4) 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年度股東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現就2025年度工作情況和2026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25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良好發展態勢，公司董事會積極發揮領導作用，勤勉盡責、引領發展，錨定建設行業一流投資銀行的發展目標，不斷提升戰略判斷能力，公司經營業績顯着增長，為完成新三年戰略規劃打下紮實基礎，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一、2025年度主要經營情況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53.6億元，歸母淨利潤56.3億元，分別同比增長26.2%和68.2%。2025年末，公司總資產4,868.8億元，歸母淨資產826.9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6.6%和1.6%。

公司堅守「金融報國、金融為民」初心，緊抓市場機遇，堅持差異化和特色化發展，以提質增效為核心，以改革破解發展難題，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顯着成效。一是經營業績創近十年新高，收入結構更加均衡，行業地位持續鞏固；二是堅持ROE發展導向，「大財富」「大投行」「大機構」三大業務體系倍增發展動能；三是合規風控管理體系持續完善，公司連續五年獲證券公司分類評價A類AA級。公司主要業務發展概況如下：

（一）財富管理聚焦客群經營，經營成效顯着躍升

財富委錨定「買方投顧」轉型主線，制定《「三力」機制建設行動方案》，系統推進「總部—分公司—營業部」三級組織架構改革。2025年末，公司客戶資金賬戶總數329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萬、託管資產規模1.08萬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3%和23%。報告期內，公司分支機構股基交易市佔率1.34%，同比提升0.34個百分點。公司持續豐富金融產品供給，非貨產品期末保有量70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6%。深化買方投顧能力建設，構建「證券投顧+交易」「基金投顧+產品」的雙輪驅動新模式，基金投顧業務保有規模172億元，位居行業前列。融資融券業務期末兩融餘額3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

東證資管堅持「二次創業」轉型，推動券商資管與公募基金業務雙輪驅動。報告期內，投資業績有所提升，多個產品發行成績亮眼。2025年末，受託資產管理規模2,86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2%；管理產品合計307隻，同比增長近20%。

匯添富基金深化規則化投資，不斷豐富產品和策略矩陣。截至報告期末，剔除貨幣基金的公募基金規模超6,800億元，較年初增長約37%。

東證期貨以研究深度賦能業務，借助數字化與敏捷管理提質增效，加速國際化布局。2025年，代理成交量市佔率和期末客戶權益規模均位居行業前三，保持了行業領先地位。

（二）投行業務聚焦優化拓展，積極服務新質生產力

投行委深挖潛力，調整項目結構，加大區域開拓，增強跨境一體化發展。深化產業投行培育，打造科創投行品牌，全年完成A股股權融資項目15單，主承銷金額合計110億元。不斷創新債券品種，全年債券承銷總規模5,596億元，排名行業第8位。積極推進併購業務，完成國泰君安吸收合併海通證券、富樂德收購富樂華、羅博特科跨境收購德國斐控泰克等標桿性項目。

東證資本深化「和而不同」平台戰略，聚焦科技創新和併購重組兩大核心領域，推動「募、投、管、退」全業務鏈協同。截至報告期末，在管基金59隻，管理規模合計184億元。

東證創新動態調整資產結構，着力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的韌性與回報潛力。報告期末，股權投資存量項目105個，存量規模43億元；特殊資產投資業務存量項目36個，存量規模24億元。

(三) 投資業務表現優異，機構業務推進改革創新

大自營條線堅持市場研判與前瞻布局，着力提升收益穩健性。權益類自營踐行「多資產、多策略、穩健投資」思路，優化高股息、交易類等多元化投資布局，整體實現較高的收入增長貢獻。固定收益自營有效抓住債券市場波段，動態優化信用債配置結構，並通過多元化投資有效增厚收益。做市業務持續精進，客需收入佔比持續上升。場外衍生品業務持續強化風險控制，場外期權保持穩健展業，收益互換業務持續聚焦低風險業務模式，通過業務創新和風控優化，推動經營質效躍升，整體收益率超20%。

研究所深入探索業務的升級拓展，搭建完成「智庫研究+證券研究+財富研究」的多層次架構。實現公募佣金(含專戶、社保、年金席位)分倉收入3.16億元，公募基金交易量佔比為2.28%。報告期內，公司新設機構業務總部，推動建設「1+N」機構客戶服務體系和機制改革；新設綠色金融研究院，打造特色智庫。

託管業務加強數字化建設，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託管外包數量2,200多只，總規模近2,000億元。

(四) 國際化進程有序推進，數字化能力不斷提升

東證國際整體呈現質效雙升、發展向好的局面。財富管理業務加強高淨值客戶引入，託管資產規模較年初增長39%；投行業務境內外一體化模式展業成效顯著，港股上市承銷總額同比增長1.2倍；金融市場自營投資業務堅守配置型投資主線，投資收益率跑贏市場。東證期貨新加坡子公司錨定國際化發展戰略，逐步接入全球主要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各大交易所，通過靈活運營與產品創新保持業務穩定。

公司聚焦10大重點方向，推動數字化能力提升。報告期內，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平穩切換，OST極速交易系統深耕量化交易技術服務；超級投資管理平台東方思樸(SIP)精準賦能投資決策與客戶服務，激活業績增長潛力；東方贏家App以「精準服務+智能交易+專業陪伴」為目標完成全鏈路升級；建立健全AI治理框架，建設東方大腦智能算力集群，實現主流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持續提升公司人工智能發展水平。

二、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 加強戰略管理，引領推動公司發展

2025年是公司新一輪戰略規劃實施的開局之年。年內，公司董事會切實發揮戰略引領職能，以國家重大戰略為牽引，加快建設一流現代投資銀行。一是審議通過《公司2025-2027年戰略規劃》及《公司2025-2027年數字化轉型專項規劃》，明確公司未來3年的發展目標、主要任務和發展舉措。二是圍繞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上海「五個中心」建設，統籌推進「提質增效重回報」、金融「五篇大文章」等系列專項行動方案，持續強化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三是加強戰略宣貫和實施，堅持對標先進、錨定一流，強化戰略執行閉環管理機制，推動重點領域能力建

設不斷取得階段性進展，高質量發展格局持續夯實。四是修訂完善《子公司管理辦法》，優化集團化管控模式，持續優化對子公司的「一司一策」管理，提升配置效率和運營效能。

(二) 完善法人治理，順利完成監事會改革調整

公司嚴格遵照滬港兩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保障董事會規範、高效運行。一是高度重視監事會改革工作要求，順利完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監督職能的改革調整。二是持續推進董事會制度建設，結合監事會改革要求，系統修訂《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10多項治理制度。董事會進一步釐清治理主體權責邊界，優化議事程序和決策流程，提升重大事項審議效率。公司治理體系更加規範透明，運行更加高效有序。

(三) 聚焦科學決策，深化專業履職建設

公司董事會精準研判形勢，持續做好重大事項審議，將「科學決策」職能走深走實。一是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審議或聽取議題67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董專門會議共召開20次，審議或聽取議題58項，對相關議案進行事前審議並提出專業意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重要參考。二是董事會認真履行股東會召集人職責，全年共召集股東會2次，審議或聽取19項議題。三是發揮董事專業優勢，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加強對「關鍵少數」培訓及其職責落實，組織董事現場調研，保障獨立董事獨立公正履職，有效提升董事履職水平。公司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四) 強化合規風控，提升合規風控效能

公司董事會緊跟行業高質量發展步伐，推進集團化風險併表體系搭建及母子公司合規垂直一體化管理和穿透式風險管理。一是董事會定期審議公司合規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內控報告、反洗錢報告等相關議案，持續督導防範各類風險。二是堅守合規立司、風險為本理念，優化制度治理頂層設計，將合規穩健貫穿經營全程，通過駐場穿透式風險管理、增強智能風控能力等舉措，完善全鏈條合規風控管理體系。三是首次編製《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等，持續完善授權管理體系，開展壓力測試系統建設，加強境外子公司風險管理垂直體系建設，築牢各項業務的風控防線。

(五) 嚴格信息披露，履行上市公司責任

公司董事會深入貫徹以投資者為本的核心理念，嚴格按照《證券法》和兩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要求，不斷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及透明度。一是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審核機制。建立「智能+人工」雙重質控體系，不斷優化公告編製與校驗流程，加強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持續夯實公司信息披露質量，年內獲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二是持續優化信息披露透明度和可讀性，全年共編製並披露124份A股公告及108份H股公告(含上網文件)。在依法合規履行披露義務的基礎上，公司通過常態化發佈年報及半年報設計稿，強化報告結構優化和可視化表達，大幅提升了定期報告的可讀性和針對性，持續優化投資者閱讀體驗。

(六) 加強溝通交流，促進市值穩中有升

公司董事會不斷豐富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橋樑，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箱，推進完善市值管理工作體系化。一是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和三年市值提升行動方案，圍繞經營管理提質增效、講好發展故事、增強股東回報和做好資本管理四

個維度，提出切實可行的工作舉措。二是持續完善股東回報機制，落實多次分紅政策，順利完成公司年度及中期分紅，年內現金分紅金額18.6億元，提升投資者分紅回報。同時，積極展現金融國企擔當，啟動完成公司第二次A股股份回購，回購金額2.5億元，進一步提振市場信心。三是加強與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常態化溝通。全年開展各類路演交流活動98場，舉辦定期業績會5次，及時回應市場關切，維護良好投資者生態。年內，公司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2024)」案例。

(七) 實施人才強司，踐行金融企業責任

公司董事會推動人才強司戰略實施，強化幹部隊伍建設與企業責任擔當，夯實高質量發展的人才基礎。一是加強公司領導班子隊伍建設，落實人才強司戰略和「三能機制」建設，修訂《公司幹部管理辦法》《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優化幹部梯隊結構，推進專項人才工程與常態化輪訓機制，完善績效管理機制，完善業務組織架構調整後的人力資源配置。二是推動ESG理念與企業文化和發展戰略深度融合，編製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公司MSCI ESG評級提升至行業最高AAA級，標普ESG評分位列中國證券公司第一，成功斬獲年度「雙料冠軍」。

總體來看，公司2025年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改革發展進一步推進，發展勢頭進一步向好。借此機會，對公司股東、董事和客戶給予公司發展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也注意到公司與頭部券商發展存在的差距，行業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公司業務支撐力仍需夯實，市場化機制仍需優化，管理數字化仍需加強，人才隊伍建設仍需提速，公司需要進一步通過改革深化提升轉型發展質效，進一步增強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ROE水平以更好回報投資者。

三、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董事們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定重大決策、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等重要方面建言獻策，發表專業意見，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規範，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董事均親自或委託出席，具體與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	報告期內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魯偉銘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盧大印	9	8	1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劉煒*	2	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楊波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石磊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李芸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徐永淼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任志祥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吳弘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馮興東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羅新宇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董事	報告期內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陳漢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朱凱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孫維東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龔德雄*	9	9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謝維青*	5	5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 投票同意

註：標*號董事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新任或離任董事，具體請參閱《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共20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2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8次、審計委員會6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各專門委員會權責分明，分別對有關議案進行事先審議，提出的專業審核意見作為董事會審議決策的參考，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提供了有力支持。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四、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新一輪三年戰略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公司將緊緊圍繞國家發展大局，堅持以建設一流投資銀行為戰略引領，不斷提升戰略判斷能力和前瞻謀劃力，持續深化差異化、特色化發展定位，勇擔金

融報國使命，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社會財富管理的能力。公司董事會將切實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核心作用，統籌推進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是發揮戰略管理引領作用。圍繞公司2025-2027年戰略規劃，持續深化戰略目標的分解與實施，確保規劃落地見效；推進「集團化、數字化、國際化」發展戰略走深走實，加快培育新的發展動能；全力推動「大財富」「大投行」「大機構」三大重點業務領域競跑突圍，持續鍛造差異化競爭優勢；開展戰略分析和專題研究，聚焦增強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優化資源配置，持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為公司做大做強提供堅實支撐，支持經營班子完成公司年度經營工作目標和任務。

二是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入貫徹落實《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法規及國資監管要求，結合監管規則變化，及時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促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履職質效，明確公司各治理主體的權責邊界，切實保障決策的科學性與規範性。

三是築牢合規風控安全發展防線。順應機構監管、行為監管、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及持續監管新常態，強化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夯實合規發展基礎，深化風險管理體系升級，增強主動性與精準性，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和重大經營損失的底線。堅持風險導向，加強對子公司的合規垂直一體化管理；以集團併表管理為抓手，加快構建覆蓋多資產、多市場、前中後台的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處置的主動性與精準性。

四是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深入實施「人才強司」戰略，圍繞「集團化、數字化、國際化」重點方向，加強幹部人才工作的頂層設計，聚焦組織設計、機制優化等關鍵環節，完善公司領導班子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深化市場化機制，優化工資總額

和薪酬分配機制，構建完善的制度保障體系、責任落實體系及效能評估體系，實現人才儲備與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求高度契合。

五是重視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推動公司市值管理提升三年行動方案落地見效。強化長期價值創造導向，用好分紅和回購等市值管理工具箱，提升投資者回報的穩定性和可預期性。進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質量，踐行以投資者為導向的信息披露理念，加強定期報告的編製與披露質量，創新信息披露方式，推動視覺化升級。積極開展投資者溝通交流活動，穩定資本市場對公司發展的預期和信心，夯實公司長期價值基礎，持續提升公司的市值表現與市場形象。

六是發揮公司董事履職作用。緊跟A+H股兩地監管新規的實施步伐，充分發揮董事會及其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四個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決策作用，以及獨立董事在決策參與、監督制衡與專業諮詢中的重要作用，進一步優化董事會自身建設，確保重大決策科學規範。健全董事定期與不定期培訓機制，持續提升董事履職能力，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治理保障。

2026年，面對機遇和挑戰，公司董事會將在股東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堅守初心和使命，緊緊圍繞打造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全面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據此，公司五位獨立董事均就報告期內其具體履職情況作了書面述職報告（詳見附件）。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獨立客觀的建議，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附：報告期內五位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附：報告期內五位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吳弘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5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9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吳弘	9	9	7	0	0

(二) 列席股東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2次股東會，本人列席2次。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本人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親自出席。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交流、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調研公司營業部等會議或活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7次現場溝通，對公司人工智能大模型的運用、國際化綜合金融服務、新形勢下的風險控制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與薪酬情況、選聘董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事項履行了相關監督職責，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2次股東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市值管理工作、財富管理業務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七)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股東會會議，參加調研公司營業部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八)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洗錢風險防範與反洗錢工作履職重點」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上市公司董監高親屬違法買賣公司股票案例匯編》《東方證券2025年廉潔誠信從業專項培訓》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4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五)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補選非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同意提名劉煒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領導班子成員2024年度績效薪酬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4年度績效薪酬相關方案。

2025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6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吳弘

2026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馮興東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5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9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馮興東	9	9	7	0	0

(二) 列席股東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2次股東會，本人列席2次。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本人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親自出席。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交流、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業績說明會等會議或活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4次現場溝通，對公司科技金融業務布局、年度審計工作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與薪酬情況、選聘董事、內部控制和外部審計等事項履行了相關監督職責，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2次股東會、半年度及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市值管理工作、財富管理業務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七）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股東會會議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八）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洗錢風險防範與反洗錢工作履職重點」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上市公司董監高親屬違法買賣公司股票案例匯編》《東方證券2025年廉潔誠信從業專項培訓》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

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4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五)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補選非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同意提名劉煒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領導班子成員2024年度績效薪酬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4年度績效薪酬相關方案。

2025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6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馮興東

2026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羅新宇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5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1年5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9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羅新宇	9	9	7	0	0

(二) 列席股東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2次股東會，本人列席2次。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本人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親自出席。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交流、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會議或活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7次現場溝通，對公司高質量人才引進、業務發展重點、大模型賦能業務發展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與薪酬情況、選聘董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事項履行了相關監督職責，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2次股東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市值管理工作、財富管理業務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七)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股東會會議、公司年度投資策略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八)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洗錢風險防範與反洗錢工作履職重點」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上市公司董監高親屬違法買賣公司股票案例匯編》《東方證券2025年廉潔誠信從業專項培訓》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4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五)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補選非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同意提名劉煒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領導班子成員2024年度績效薪酬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4年度績效薪酬相關方案。

2025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6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羅新宇

2026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陳漢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5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9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以通訊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陳漢	9	9	7		0	0

(二) 列席股東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2次股東會，本人列席2次。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本人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親自出席。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交流、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調研公司營業部等會議或活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6次現場溝通，對公司合規風控底線、國際稅收改革、ESG綠色發展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與薪酬情況、選聘董事、內部控制和外部審計等事項履行了相關監督職責，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2次股東會、年度業績說明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市值管理工作、財富管理業務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七)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股東會會議、調研公司營業部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八)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洗錢風險防範與反洗錢工作履職重點」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上市公司董監高親屬違法買賣公司股票案例匯編》《東方證券2025年廉潔誠信從業專項培訓》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

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4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五)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補選非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同意提名劉煒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

2025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6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陳漢

2026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朱凱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5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9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朱凱	9	9	7	0	0

(二) 列席股東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2次股東會，本人列席2次。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親自出席。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交流、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調研公司營業部等會議或活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5次現場溝通，對公司經營風險防範、數據資產入表、會計政策調整及變更公告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與薪酬情況、選聘董事、內部控制和外部審計等事項履行了相關監督職責，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2次股東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市值管理工作、財富管理業務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七）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股東會會議、調研公司營業部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八）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洗錢風險防範與反洗錢工作履職重點」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上市公司董監高親屬違法買賣公司股票案例匯編》《東方證券2025年廉潔誠信從業專項培訓》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

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4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五)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補選非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同意提名劉煒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

2025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6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朱凱

2026年3月

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除特別標明外，本報告中所涉及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淨資產、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基礎。

表：2025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單位：億元)

項目	A股			H股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減幅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減幅
總資產	4,868.76	4,177.36	+17%	4,868.76	4,177.36	+17%
總負債	4,041.87	3,363.37	+20%	4,041.87	3,363.37	+20%
淨資產	826.86	813.97	+2%	826.86	813.97	+2%
淨資本(母公司)	535.50	538.48	-1%	535.50	538.48	-1%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幅	2025年	2024年	增減幅
營業收入／收入及 其他收益	153.58	121.72	+26%	249.40	206.66	+21%
營業支出／支出總額	87.47	86.46	+1%	190.55	174.64	+9%
利潤總額	66.44	36.59	+82%	66.44	36.59	+82%
淨利潤	56.34	33.50	+68%	56.34	33.50	+68%
綜合收益總額	55.78	50.41	+11%	55.78	50.41	+11%
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7	+76%	0.65	0.37	+7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99%	4.14%	↑ 2.85個 百分點	6.99%	4.14%	↑ 2.85個 百分點

註：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一、2025年度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5年末，公司資產總額4,868.7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91.40億元，增幅17%。主要變動在於：各類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合計較上年末增加242.94億元；貨幣類資金(含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較上年末增加345.49億元；融出資金較上年末增加109.95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5年末，公司負債總額4,041.8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78.50億元，增幅20%。主要變動在於：代理買賣證券款較上年末增加335.53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上年末增加162.18億元；交易性金融負債較上年末增加131.44億元；應付債券較上年末增加117.16億元；拆入資金較上年末減少145.24億元。

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2025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75.66%，較上年末增加2.46個百分點。

(三) 淨資產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5年末，公司淨資產826.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89億元，增幅2%。主要變動在於：2025年度實現淨利潤56.34億元；計提2025年度分紅現金股利18.56億元，計提永續債利息0.71億元；永續債餘額淨減少20.0億元。

2025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9.80元/股，較上年末增加0.18元/股，增幅2%。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淨資本535.5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98億元。年內淨資本等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

二、2025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

2025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53.58億元，同比增加31.86億元，增幅26%。其中：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62.11億元，同比增加7.76億元，主要變動在於：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4.05億元；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3.33億元；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0.17億元。
2. 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74.85億元，同比增加22.40億元，主要變動原因是本期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有所增加。
3. 利息淨收入11.54億元，同比減少4.43億元，主要變動原因是股權質押回購利息收入減少1.68億元、融出資金利息收入增加0.87億元、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減少0.43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增加1.23億元、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增加1.13億元。

(二) 營業支出

2025年度，公司發生營業支出87.47億元，同比增加1.01億元，增幅1%。其中：

1. 業務及管理費83.52億元，同比增加4.88億元，主要變動在於：職工薪酬增加5.99億元、產品代銷費減少0.37億元、其他費用減少0.26億元。
2. 信用減值損失和資產減值2.84億元，同比減少3.92億元，主要變動在於股票質押業務減值損失同比減少3.42億元。

(三) 利潤及綜合收益

2025年，公司實現淨利潤56.34億元，同比增加22.83億元，增幅68%；實現綜合收益總額55.78億元，同比增加5.37億元，增幅11%。

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0.65元／股，同比增加0.28元／股，增幅76%。

綜上，2025年公司抓住資本市場發展機遇，堅持提質增效重回報，持續優化各項資源配置，金融資產收益率同比實現穩步增長，減值計提顯着下降，變動費用實現有效壓降，經營業績同比實現較好增長。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26年度及至召開2026年年度股東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作以下預計：

一、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一)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持有公司26.63%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申能集團的一致行動人、申能集團的聯繫人²、申能集團及上述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

(二) 其他關聯法人

除申能集團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²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條規定，申能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包括申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的50%受控公司)、申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三) 關聯自然人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等。

二、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一) 與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證券、期貨經紀；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信用交易；資產託管；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保險等。	在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³ 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交易金額應不超過上述協議約定的金額上限。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1、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在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範圍外的關聯交易，因交易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³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詳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24-008)中議案十八：《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4-2026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p>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p> <p>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p>	
其他	<p>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和服務： 電力、燃氣、商品、諮詢、宣傳、勞務、人力資源、辦公、會展、信息技術、設備租賃及維護、物業管理及房屋租賃等交易和服務。</p>	

(二) 與其他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p>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證券、期貨經紀；出租交易席位；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信用交易；資產託管；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保險等。</p>	<p>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p>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 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其他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和服務： 商品、諮詢、宣傳、勞務、人力資源、辦公、會展、信息技術、設備租賃及維護、物業管理及房屋租賃等交易和服務。	

(三)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與公司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向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2.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附件五 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職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履職考核情況

(一)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本職、兼職等情況。公司未發現董事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公司秘密等行為。

(二) 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5年度，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2次、董事會會議9次、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獨董專門會議共計20次。公司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就審議的議案展開討論並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全體董事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發表意見外，還通過參加調研公司營業部、出席公司年度策略會等各種形式，探討公司未來發展並為公司建言獻策。

(三) 董事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董事普遍擁有專業的理論知識、豐富的從業經驗及金融領域相關工作背景，均具備較強的上市證券公司董事履職能力。2025年度，公司董事認真學習監管新規，研讀公司推送的《董事會每月簡報》《合規綜合管理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上市公司董監高親屬違法買賣公司股票案例匯編》等相關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和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同時，全體董事積極參加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海轄區董高線上培訓班等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四) 董事履職合規及廉潔從業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反履職合規及廉潔從業的相關處罰。同時，全體董事認真學習公司製作的《2025年廉潔從業培訓PPT》《2025年廉潔從業宣傳海報》《2025年誠信從業培訓PPT》等培訓材料，牢固樹立廉潔從業意識，確保履職合規規範。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公司全體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公司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按照股東會確定的方案發放；公司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不領取津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關制度領取薪酬。

在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2025年度稅前報酬總額如下：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稅前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獲取報酬
盧大印	執行董事	129.00	否
吳弘	獨立董事	22.50	否
馮興東	獨立董事	18.33	否
羅新宇	獨立董事	18.33	否
陳漢	獨立董事	18.33	否
朱凱	獨立董事	22.50	否
孫維東	職工董事	82.00	否

註：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剩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附件六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

為進一步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紅行為，推動公司建立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行業發展趨勢、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

第三條 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

附件六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

- (二) 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不存在本條所述不進行利潤分配情形的，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若公司快速成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董事會應當在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條件、比例和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基礎上，每三年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當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對於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相關規定及政策擬定，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前，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宜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通過。

第五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自身實際情況，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回報規劃不違反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規定。
- (二) 公司相關部門在制定規劃時，應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以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並兼顧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基礎進行詳細論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

第六條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七條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鑒於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其中《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到期。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高債務融資效率，同時對境內外債務融資事項實施統一授權管理，公司擬重新取得股東會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攬子授權。現擬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一、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其發行主體

本議案所稱「母公司」系指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議案所稱「公司」系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議案所稱「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系指由母公司或其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

二、發行規模

公司對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實行餘額管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待償還餘額合計不超過上一年末經審計合併口徑淨資產的270%（含已發行待償還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發行的，按發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發行規模上限的規定及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

三、 品種範圍

本次授權項下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境內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含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收益憑證、金融債券、銀行貸款，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備案或認可的其他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兩融收益權融資及轉融通融資；
- (二) 境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債券、次級債券、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貸款、銀團貸款、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等。

本次授權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包含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條款。

四、 期限安排

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低期限要求的前提下，有固定期限的債務融資工具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永續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發行期限可為單一期限或多期限組合。

五、 利率及定價機制

債務融資工具可採用固定利率和／或浮動利率形式。具體利率水平、計息方式及付息安排，由公司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確定。

六、 發行對象及方式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註冊或備案程序(如適用)，在依法設立的交易場所公開發行，或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發行方式可為一次或多次(含分期)發行。

七、擔保及增信安排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根據具體交易結構，由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擔保、或通過出具支持函、維好協議、備用信用證等方式提供信用增信。具體安排根據每次發行方案確定。

八、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補充營運資金、優化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補充資本金或項目投資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用途。

九、授權事項

為高效推進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本次授權框架內全權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發行主體、品種、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對象、擔保及增信安排、幣種、發行方式、發行期數、募集資金用途、回售及贖回條款(包括利率調整機制)、登記註冊、評級安排、申購辦法、配售安排、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方式、上市安排、降低償付風險措施等有關的全部事宜；辦理與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設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境內外的核准、備案、註冊登記手續等；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發行申報、註冊、備案、登記及上市及信息披露等事項，並簽署、執行、修訂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附件七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三) 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相關協議並制定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發行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五) 辦理與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十、決議有效期

本次授權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如董事會或經營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事項，並已取得監管機構批准、註冊、備案或許可的，公司可在相關文件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發行。

本議案生效後，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終止，且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提前終止。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